申請（一般）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備書件裝訂順序

1. 黃色卷宗夾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3.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4. 委託書
5. 施工者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及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6.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2 切結書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檢附承攬手冊影本)
7.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8.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及出廠證明文件

   須含：應註明施工地點、數量且含：裝修材料檢討表、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等。
9.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0. H-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11. 原審核核可室內裝修之副本圖
12.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1.併建造執照、變更用途及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 2.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出具證明）
13. H-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竣工查驗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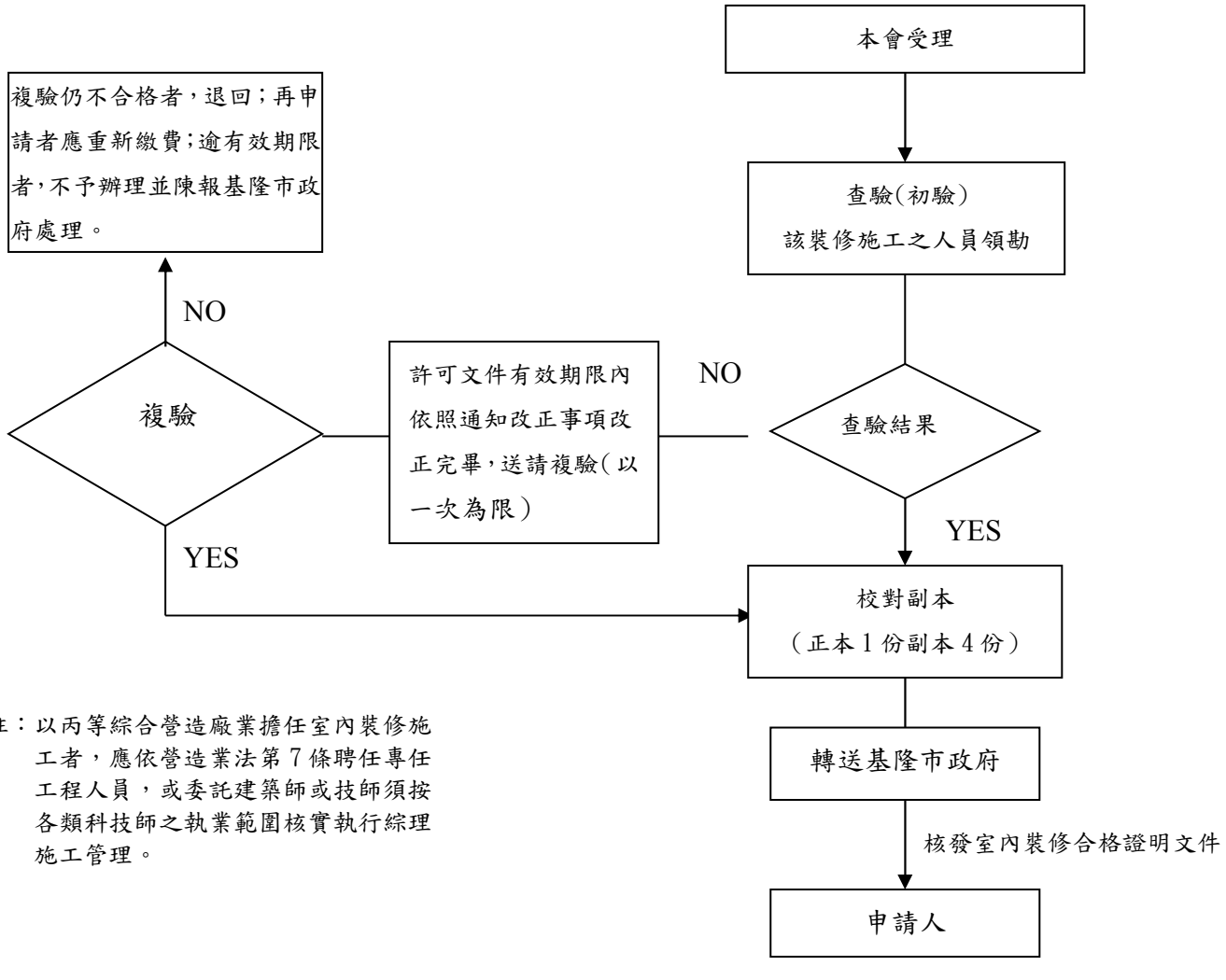

備註：以丙等綜合營造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